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报告正文	1-3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验资事项说明	6-7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5)第000124号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00.00万元, 股本为人民币38,400.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9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号)核准,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89,454股新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对象包括贵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 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422,182股, 每股面值1.00元, 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24.2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6,907,216,804.4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720,906.44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6,820,495,897.9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85,422,182 元(贰亿捌仟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6,535,073,715.96 元。贵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8,400.00 万元,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10)第 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元锁
3701030100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路春霞
370100010113

2015年12月30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00	28,512,396.00					28,512,396.00	28,512,396.00	9.99%	28,512,396.00	9.9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81,818.00	68,181,818.00					68,181,818.00	68,181,818.00	23.89%	68,181,818.00	23.89%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29,623.00	17,529,623.00					17,529,623.00	17,529,623.00	6.14%	17,529,623.00	6.1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00	28,512,396.00					28,512,396.00	28,512,396.00	9.99%	28,512,396.00	9.9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00	28,512,396.00					28,512,396.00	28,512,396.00	9.99%	28,512,396.00	9.99%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00	114,173,553.00					114,173,553.00	114,173,553.00	40.00%	114,173,553.00	40.00%
合 计	285,422,182.00	285,422,182.00					285,422,182.00	285,422,182.00	100.00%	285,422,182.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00	4.25%			28,512,396.00	28,512,396.00	4.2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81,818.00	10.19%			68,181,818.00	68,181,818.00	10.19%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29,623.00	2.62%			17,529,623.00	17,529,623.00	2.6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00	4.26%			28,512,396.00	28,512,396.00	4.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00	4.26%			28,512,396.00	28,512,396.00	4.26%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00	17.06%			114,173,553.00	114,173,553.00	17.0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5,422,182.00	42.64%			285,422,182.00	285,422,182.00	42.6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0.00	100.00%	384,000,000.00	57.36%	384,000,000.00	100.00%		384,000,000.00	57.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84,000,000.00	100.00%	384,000,000.00	57.36%	384,000,000.00	100.00%		384,000,000.00	57.36%
合 计	384,000,000.00	100.00%	669,422,182.00	100.00%	384,000,000.00	100.00%	285,422,182.00	669,422,182.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24号文批准，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内蒙古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内蒙古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150000000005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97 号文件批准，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5,326 万股，法人股 4,674 万股，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

2006 年 3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920 万股股票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即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3.2 股，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分别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06]72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内国资产权字[2006]60 号）的批准。并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获得了通过。

2008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西水股决字[2008]第 10 号，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十股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

2010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西水股决字【2010】第 6 号，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二股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84,000,000 元。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9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 号）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4.20 元/股的价格，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422,182 股。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422,182 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907,216,804.4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85,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2,216,804.4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存入公司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600081590 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1,720,906.44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0,495,897.96 元，其中增加股本 285,422,182 元，增加资本公积 6,535,073,715.96 元。

四、 其他事项

无。